

JD-QLF-2023002

节能验收 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四川古蔺县茅溪酱酒园区集中供热项目（一期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: 古蔺县川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方（乙方）: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9 月

甲、乙双方在自由、平等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四川古蔺县茅溪酱酒园区集中供热项目（一期）节能验收报告》的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节能验收服务，并编制《四川古蔺县茅溪酱酒园区集中供热项目（一期）节能验收报告》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（1）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，提供编制项目节能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；

（2）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（确认、修改、否认），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，则视为确认；

（3）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；

（4）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2、乙方责任

（1）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令）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固定资

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川发改环资规〔2023〕380号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政策，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；

（2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，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；

（3）乙方及其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对节能验收报告及合同信息，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三、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

（1）本合同签订，具备节能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初稿。

（2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《四川古蔺县茅溪酱酒园区集中供热项目（一期）节能验收报告》电子版 1 份，纸质版 4 份。

四、服务费及支付

1、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¥28000.00（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）。

2、服务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

乙方提交古蔺县发改局备案后十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¥28000.00（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）。

3、甲方应向乙方在本合同尾部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

(1) 经乙方提示，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节能验收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成果时间。

(2)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，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；已开始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50% 支付给乙方；超过一半时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80% 支付给乙方。

2、乙方

(1)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方式：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%。

(3) 合同生效后，非甲方原因，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；若没有预付款的，按照合同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：古蔺县川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3年9月26日

乙方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

都金牛支行

账号：602895997

2023年9月26日